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sino Holdings Limited**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36)

**委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委任日期」)起，(i)李夢筆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焦捷女士(「焦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李先生及焦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

李夢筆先生，36歲，目前為思格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彼曾擔任上海愛建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信託經理，負責公司信託業務的拓展。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李先生曾任職於華融通遠(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歷任投資經理、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負責公司投資業務開展。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彼曾擔任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李先生曾經為建銀國際(上海)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分析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李先生曾經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管理培訓生。

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於悉尼大學商學院畢業，獲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悉尼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 焦女士

焦捷女士，43歲，目前為玩出夢想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

焦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四月開始擔任馬可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開始擔任趣活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QH)的獨立董事。彼曾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獲委任為中國指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IH)的獨立董事。焦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彼曾經為iClick Interactive Asia Group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ICLK)之財務官，負責企業財務及內部控制。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期間，焦女士曾擔任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13)的聯席公司秘書兼總法律顧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焦女士曾經為搜房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FUN)的總法律顧問兼投資者關係主管。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彼曾擔任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聯合公司秘書及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

焦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於北京大學法學院及中國經濟研究中心畢業，獲法律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焦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取得律師執業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取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焦女士已確認(i)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因素、(ii)其過去及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均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均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李先生及焦女士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委任函的初始期限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委任函可於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予以終止。李先生及焦女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先生及焦女士分別有權收取董事費用每年25,000港元及150,000港元。李先生及焦女士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及彼等職責及表現釐定及進行年度審閱。

李先生及焦女士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資格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李先生及焦女士已分別確認，除以上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彼(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李先生及焦女士之委任的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為董事會所悉。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先生及焦女士加入成為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百樂皇宮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國泰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Pavel MARŠÍK先生；(ii)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孔祥達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毅榮博士、林錦才先生及吳先僑女士。